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09/10-11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0年11月19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11月24日
立法會會議

就“推動廢物循環再造產業”議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0年11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67/10-11號文件，有5位議員(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0年11月24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方剛議員的“推動廢物循環再造產業”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方剛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方剛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5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葉偉明議員；
 - (ii) 甘乃威議員；

- (iii) 陳淑莊議員；
 - (iv) 陳克勤議員；及
 - (v) 林健鋒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主席批准方剛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5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葉偉明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4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方剛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方剛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0年11月24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推動廢物循環再造產業”議案辯論

1. 方剛議員的原議案

在香港現時回收的可供循環再造的廢物中，逾九成出口到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循環再造，但在發達國家逐步收緊廢物進口的政策下，未來會有越來越少國家允許廢物進口；為長遠解決香港的廢物堆積問題，擴大可供循環再造的廢物回收種類和比例，以及加快本港的環保及再造行業的發展，至為重要；就此，本會建議：

- (一) 由政府構思廢物‘3R’(即減廢、再用、再造)的整體政策，策劃一條龍的環保減廢、回收和循環再造政策，有規劃地推動和推廣，以解決香港的廢物堆積問題、鼓勵與環保有關的新興產業的發展、推動經濟持續發展，以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二) 由於廢物循環再造產業的投入較大、回報較低，因此，政府應參考發達國家的推動環保和廢物再造產業政策，擬定本地的優惠政策，包括提供土地和稅務優惠、技術支援等，以鼓勵商界投資廢物回收再造產業；及
- (三) 在擴大產品環保責任制的同時，擴大現行回收可供循環再造廢物的工作，並鼓勵社會採用環保產品；政府應避免將環保徵費普及化或將其演變為另類消費稅，以免將香港變成‘稅、費之都’，打擊香港的購物天堂美譽，令市民的生活習慣受影響和刺激通脹。

2. 經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香港**儘管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已上升至49%，但**現時回收的可供循環再造的廢物中，逾九成出口到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循環再造，**但而**在發達國家逐步收緊廢物進口的政策下，未來會有越來越少國家允許廢物進口；為長遠解決香港的廢物堆積問題，擴大可供循環再造的廢物回收種類和比例，以及加快本港的環保及再造行業的發展，至為重要；就此，本會建議：

- (一) **盡快落實及履行《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內所建議的各項政策及措施，以期在2014年或以前達成該政策大綱內所擬定的各項指標；**
- (一)(二) 由政府構思廢物‘3R’(即減廢、再用、再造)的整體政策，策劃一條龍的環保減廢、回收和循環再造政策，有規劃地推動和推廣，以解決香港的廢物堆積問題、鼓勵與環保有關的新興產業的發展、推動經濟持續發展**可持續發展的‘循環經濟’**，以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二)(三) 由於廢物循環再造產業的投入較大、回報較低，因此，政府應參考發達國家的推動環保和廢物再造產業政策，擬定**以及按不同回收再造產品的需要及獨特性，擬定各項發展本地回收再造業**的優惠政策，包括提供土地和稅務優惠、技術**及營運**支援等，以鼓勵商界投資廢物回收再造產業；及
- (三)(四) 在擴大產品環保責任制的同時，擴大現行回收可供循環再造廢物的工作，**當中包括推行非懲罰性措施，以鼓勵市民增加回收意識及拓展社區回收網絡**，並鼓勵社會**多採用各項**環保產品；政府應避免將環保徵費普及化或將其演變為另類消費稅，以免將香港變成‘稅、費之都’，打擊香港的購物天堂美譽，令市民的生活習慣受影響和刺激通脹
- (五) **在發展回收再造產業的同時，政府也要協助有關產業融入社區，並透過社區規劃、完善回收場地設計、改善交通運輸，以至環境衛生等不同配套，令回收再造產業能得到居民接納及支持，藉以擴大社區的回收網絡；及**
- (六) **推行堆填區棄置禁令，促進固體廢物分類及回收，減少可循環再造的物質被送往堆填區，以增加回收量及延長堆填區的壽命，同時也要為鄰近民居、已接近飽和的堆填區制訂關閉時間表，以免當局因可依賴擴建堆填區來解決固體廢物問題，而降低發展回收再造行業措施的力度。**

註：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在香港現時回收的可供循環再造的廢物中，逾九成出口到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循環再造，但在發達國家逐步收緊廢物進口的政策下，未來會有越來越少國家允許廢物進口；為長遠解決香港的廢物堆積問題，擴大可供循環再造的廢物回收種類和比例，以及加快本港的環保及再造行業的發展，至為重要；就此，本會建議：

- (一) 由政府構思廢物‘3R’(即減廢、再用、再造)的整體政策，策劃一條龍的環保減廢、回收和循環再造政策，有規劃地推動和推廣，以解決香港的廢物堆積問題、鼓勵與環保有關的新興產業的發展、推動經濟持續發展，以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二) 由於廢物循環再造產業的投入較大、回報較低，因此，政府應參考發達國家的推動環保和廢物再造產業政策，擬定本地的優惠政策，包括提供土地和稅務優惠、技術支援等，以鼓勵商界投資廢物回收再造產業；及
- (三) **在推動生產者責任制，盡快推行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擴大產品環保責任制的同時，擴大及現行回收可供循環再造廢物的工作，並以及鼓勵社會採用環保產品；政府應避免將環保徵費普及化或將其演變為另類消費稅，以免將香港變成‘稅、費之都’，打擊香港的購物天堂美譽，令市民的生活習慣受影響和刺激通脹在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下，政府應積極研究以不同經濟手段，例如提供經濟誘因或實施徵費等，鼓勵和推動市民更主動在日常生活中實行源頭減廢、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
- (四) **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及在部分現有的垃圾收集站中騰出空間，供廢物回收商使用，以減低對社區的滋擾；**
- (五) **積極研究於各區設立試點，向地區人士及組織、社會企業提供土地及經濟誘因，以鼓勵各區市民參與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業；**
- (六) **加快環保園的發展，為回收和循環再造商提供基礎配套設施，以吸引更多有意經營者參與；及**
- (七) **加強相關的宣傳和公眾教育，使市民更關注及瞭解源頭減廢、廢物回收、分類及循環再造的好處及重要性。**

註：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廢物循環再造是固體廢物管理政策中相當重要的一環，特區政府必須制訂完善的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在香港現時回收的可供循環再造的廢物中，逾九成出口到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循環再造，但在發達國家逐步收緊廢物進口的政策下，未來會有越來越少國家允許廢物進口；為長遠解決香港的廢物堆積問題，擴大可供循環再造的廢物回收種類和比例，以及加快本港的環保及再造行業的發展，至為重要；就此，本會建議：

- (一) 由政府構思廢物‘3R’(即減廢、再用、再造)的整體政策，策劃一條龍的環保減廢、回收和循環再造政策，有規劃地推動和推廣，以解決香港的廢物堆積問題、鼓勵與環保有關的新興產業的發展、推動經濟持續發展，以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二) 由於廢物循環再造產業的投入較大、回報較低，因此，政府應參考發達國家的推動環保和廢物再造產業政策，擬定本地的優惠政策，包括提供土地和稅務優惠、技術支援等，以鼓勵商界投資廢物回收再造產業；及
- (三) 在擴大產品環保責任制的同時，擴大現行回收可供循環再造廢物的工作，並鼓勵社會採用環保產品；政府應避免將環保徵費普及化或將其演變為另類消費稅，以免將香港變成‘稅、費之都’，打擊香港的購物天堂美譽，令市民的生活習慣受影響和刺激通脹
- (四) **政府應把生產者責任制度下獲得的收入撥入一個專門的基金，以‘專款專用’的形式，支援循環再造產業及其他環保產業的發展；**
- (五) **研究訂立發牌和認證制度，加強對廢物回收商的監管，並考慮設立平台，以協助認可廢物回收商與潛在客戶聯繫，提升廢物回收服務的效益；**
- (六) **研究制訂環保產品生產商的認證制度，以確保有關產品的原料和生產程序符合一定的環保水平，從而增強環保產品**

的認受性，並考慮由政府牽頭，全面採用符合一定環保水平的環保產品；

- (七) 政府應檢討現時設置回收箱的政策，包括於所有政府建築物、醫院及學校設置回收箱，並考慮在路面以更多附有回收箱的垃圾箱取代現有的垃圾箱，以提升廢物回收和分類的效率；及
- (八) 加強廢物源頭分類及廢物循環回收的公眾教育，並研究日後是否需要透過提供經濟誘因，或者透過立法強制，以便更有效地推動廢物回收。

註：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

面對堆填區滿溢的危機，社會早有共識以積極推動減少廢物和循環回收為治本之道，但在香港現時回收的可供循環再造的廢物中，逾九成出口到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循環再造，但在發達國家逐步收緊廢物進口的政策下，未來會有越來越少國家允許廢物進口；為長遠解決香港的廢物堆積問題，擴大可供循環再造的廢物回收種類和比例，以及加快本港的環保及再造行業的發展，至為重要；就此，本會建議：

- (一) 由政府構思廢物‘3R’(即減廢、再用、再造)的整體政策，策劃一條龍的環保減廢、回收和循環再造政策，有規劃地推動和推廣，以解決香港的廢物堆積問題、鼓勵與環保有關的新興產業的發展、推動‘**循環經濟**’持續發展，以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二) 由於廢物循環再造產業的投入較大、回報較低，因此，政府應參考發達國家的推動環保和廢物再造產業政策，擬定本地的優惠政策，包括提供土地和稅務優惠、技術支援等，以鼓勵商界投資廢物回收再造產業；及
- (三) 在**政府應考慮產品對環境的有害性和對廢物產生量的影響等原則**，擴大產品環保責任制的；同時，擴大現行回收可供循環再造廢物的工作，並**制訂綠色產品認證及標籤制**

度，以及由政府牽頭加大綠色採購的力度，以鼓勵社會採用環保產品；

(四) **政府應研究在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及不嚴重影響民生開支的情況下，構思其他可行的財政誘因及措施，鼓勵社會減廢和加強廢物分類回收的工作；然而，政府應避免將環保徵費普及化或將其演變為另類消費稅，作為政府的收入來源**，以免將香港變成‘稅、費之都’，打擊香港的購物天堂美譽，令市民的生活習慣受影響和刺激通脹；及

(五) **由於在現時的都市固體廢物中，四成是廚餘等容易腐爛的廢物，因此政府應設計一套有效的機制，大量回收廚餘，並增建廚餘循環再用設施，以及鼓勵私營機構從事廚餘回收再用工業。**

註： 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林健鋒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香港現時**香港整體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在2009年已上升至49%，不少國家和城市近年均銳意轉廢為能，廢物不再被視為毫無價值的垃圾，反而是可供循環再造的物料和能源；然而，在回收的可供循環再造的廢物中，逾九成出口到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循環再造，但在隨着發達國家逐步收緊廢物進口的政策下，未來會有越來越少國家允許廢物進口；為長遠解決香港的廢物堆積問題，擴大可供循環再造的廢物回收種類和比例，以及加快本港的環保及再造行業的發展，至為重要；就此，本會建議：**

(一) 由政府構思廢物‘3R’(即減廢、再用、再造)的整體政策，策劃一條龍的環保減廢、回收和循環再造政策，有規劃地推動和推廣，以解決香港的廢物堆積問題、鼓勵與環保有關的新興產業的發展、推動經濟持續發展，以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二) 由於廢物循環再造產業的投入較大、回報較低，因此，**制訂政策，以推動本港的循環再造產業升級，例如生物柴油、廢物升級再造等，而政府應參考發達國家的推動環保和廢物再造產業政策，擬定本地的優惠政策，包括提供土地和**

稅務優惠、技術支援等，以鼓勵商界投資廢物回收再造產業；及

(三) 在擴大產品環保責任制的同時，擴大現行回收可供循環再造廢物的工作，並鼓勵社會採用環保產品；政府應避免將環保徵費普及化或將其演變為另類消費稅，以免將香港變成‘稅、費之都’，打擊香港的購物天堂美譽，令市民的生活習慣受影響和刺激通脹；及

(四) **政府應扶助中小型企業申請各項環保認證，以促進環保產業發展。**

註：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